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名称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法定事项。近年来，各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加强医疗机构名称管理，但仍有一些医疗机构名称不规范、不严谨，使用未经核准的字样、故意仿造其他医疗机构名称，对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造成误导，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名称管理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核准医疗机构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准确核查、登记名称。
　　二、严禁利用名称误导患者
　　医疗机构名称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命名规则，与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相适应，不得使用有损于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不得使用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的名称，不得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者暗示其他医疗机构名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完善知名医院字词库和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对于申请登记含有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无相关授权的，一律不予登记。
　　三、严禁使用未经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跨国家名称、“国际”字样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6〕433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程序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使用。
　　四、严格排查清理违规医疗机构名称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名称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清理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的名称，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者暗示其他医疗机构名称，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跨国家名称、“国际”字样等情形。对于违规命名的，依法指导其变更名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8月底前将排查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依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利用名称违规执业
　　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医疗机构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利用违规名称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者诱导患者、夸大病情或者疗效、价格欺诈的，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综合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信用监管手段，增加其违法成本。
　　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名称信息共享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在审批受理环节实行不规范名称预警提示，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医疗机构名称。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增强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权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